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中医院两专一中心（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5-023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WLX-2025-023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共和县中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上海美福盛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中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美福盛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共和县中医院两专一中心（康复器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5-02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	产地	免费质保期
1	疼痛治疗仪照射（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翔宇	XY-K-GNHW-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台	83000.00	166000.00	河南	5年
2	神经肌肉电刺激（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翔宇	XY-K-SISS-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台	80000.00	160000.00	河南	5年
3	空气压力波（套筒式）	阳坤	AP600a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21800.00	21800.00	河南 郑州	5年
4	可升降OT桌	翔宇	XY-4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	4张	1800.00	7200.00	河南	5年



				有限公司					
5	体操棒与抛接球	翔宇	XYM-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个	980.00	1960.00	河南	5年
6	上肢推举训练器技术	翔宇	XY-4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个	5150.00	10300.00	河南	5年
7	肩抬举训练器	翔宇	XY-4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个	790.00	1580.00	河南	5年
8	分指板（手指固定带合滑轮）	翔宇	XY-K-SRD-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个	41650.00	416500.00	河南	5年
9	爬行垫	翔宇	XY-1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个	1590.00	31800.00	河南	5年
10	功能性电刺激助行仪	德长	DC-L-800	江苏德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75000.00	275000.00	江苏	5年
11	训练用阶梯（抽屉式）	翔宇	XYC-T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个	3580.00	7160.00	河南	5年
12	系列沙袋（提式）	翔宇	XY-1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个	1350.00	5400.00	河南	5年
	系列沙袋（绑式）	翔宇	XY-1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	4个	1350.00	5400.00	河南	5年



				有限公司					
13	肌力训练弹力带	翔宇	XY-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个	150.00	3000.00	河南	5年
14	可升降PT床	翔宇	XY-7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台	17500.00	87500.00	河南	5年
15	吞咽生物反馈刺激仪	瑞禾	RH-TY-I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台	35000.00	35000.00	河南	5年
16	超声波治疗仪	瑞禾	RH-CS--B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台	27500.00	82500.00	河南	5年
17	电针仪	华佗	SDZ-II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50台	650.00	32500.00	苏州	5年
18	内热针	佳科医疗	TF型	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台	82100.00	328400.00	山东 济宁	5年
优惠承诺及其他：免费质保期：5年									
投标总价（元）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1679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79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地点：共和县中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83950.00元待产品质保期满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503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柒佰元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70%，即人民币：¥1175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元剩余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3. 凡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果出现超低价中标和以次充好或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参数的，甲方在验收时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上述问题的产品时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1. 属于医疗设备计量器具的必须出具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4. 2. 设备对接医院系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3. 设备在院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4. 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维护，乙方承担人工费，甲方按成本价承担原厂配件费。

4. 5. 凡本次采购的产品，在后期使用中如发生不可逆的不良事件及恶性事件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患者造成了人身损害或对我院造成了不良影响的，均由本次供货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补偿。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 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共和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共和县团结南路277号

联系电话: 0974-8512832-8060

乙方(盖章): 上海美福盛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支行

账号: 09760701040026950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

联系电话: 15972670375

甲乙双方签约时间: 2015年7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旺利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5年7月3日

